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紧急通知，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独立董事于绪刚先生、独立董事马维华先生、独立董事涂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联交易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拟定为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